

李樹桐著

唐史索隱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樹桐著

唐史索隱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初版

唐史索隱 一册

基本定價二元八角正

著者 李樹桐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校對人：吳瑞華 洪蓓華

蔣序

我國歷代立國較久者，有漢、唐、宋、明、清諸代，而號稱盛世者，則推漢、唐。漢有文景、昭宣之治，武帝之武功；唐有貞觀、開元之治，太宗、高宗之武功；而文治武功兼備者，唯有唐太宗。貞觀四年，四夷君長詣闕請上太宗尊號爲天可汗，乃東亞數十國共同擁戴之盟主，不只國史所僅有，世界史上亦屬罕見。漢之制度，多仿自秦，唐之制度，多源於隋；然秦、隋二代雖均爲民族融合後的統一大國，但皆短期滅亡，繼秦、隋而興的漢、唐二代，則均有長期盛世；蓋前者政令嚴苛，失去民心，後者因有前車之鑑，而革其弊也。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雖平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通鑑卷一百九十八）。既可說明唐初國策之寬宏，也是唐爲四裔擁戴的根本原因。初唐諸帝多爲胡化的漢人，與漢不同，所持寬宏國策，與漢亦異，以其所來有自，時代環境使然也。

在民族大融合之後，國民身心更加健全；繼速亡之隋以後，制度因之更臻完善；持漢、胡一家的寬宏國策，可得國內外諸國的共同支持；唐之所以能爲東亞各國一致擁戴爲天可汗且達百餘年之久者，良有以也。梁任公有言曰：「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較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

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見梁著歷史研究法）唐代盛世之史蹟，值得參考之處甚多，加以研究，引爲資鑑，不亦宜乎？

史料以真實爲尚，據真實史料求得的因果關係，始具有參考的價值。否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引以爲鑑，難免南轅北轍。唐太宗爲不世出之英雄，固無論矣，但因玄武門之變後，恐後世議己，令許敬宗另作實錄，許敬宗貪圖利祿，對太宗史事不免有迴護處，因之，唐初史事部分有失真實，亦美中之不足也。

李君樹桐治唐史有年，對於唐史多所考訂，尤以關於高祖、太宗者爲多。世之學者，閱其著作接受引用者，與日俱增，無庸贅述。吾所欲言者，李君治學之精神，數十年如一日。三十餘年前，余任中央圖書館館長時，常來館閱讀，余曾發給善本書庫特字一號閱覽證，歷三十餘年之今日，李君已由師大退休，而研究唐史仍孜孜不倦。退休之前，已有「唐史考辨」、「唐史新論」、「唐史研究」諸書問世，茲復有「唐史索隱」即將付梓。余細閱後，知內包括論文十篇，篇篇俱有獨到見解，發前人未發之覆。例如：「玄武門之變的再認識」，係於其前作二十年後，更進一步發現之隱秘。「武則天出生時地考」係根據金石史料（碑），糾正千餘年來之舊說。良因其閱讀廣博，用心精細，始克致之，決非不求甚解者所能爲。餘不一，讀者將可自明。

學術論著，約可分爲二類：一專精；二通論。只通論而不含專精，固失於無神；僅專精而無通論，則不能顯現全貌。二者相輔，應可兩全。李先生已有論著，多屬專精之類。極盼李先生將歷年來研究成果以及其他學者的創見，兼採併收，融於一爐，寫一全唐史，或隋唐史，當更能普徧助益於更多的讀者。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海寧蔣復璁序於臺北

自序

余習唐史雖已多年，而成績殊為寥寥，每一自省，不勝慚愧。民國六十八年，屆齡退休，授課減少，研讀時間增多。為贖前愆，益自策勵，轉瞬間又八年矣。茲選出八年內已發表之論文十篇付梓，定名曰唐史索隱。索隱之意，近似發覆，索求隱藏之密也。舉例言之：

二十餘年前，余曾作「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一文，但對事變之結束，仍不免受騙於善於竄改史實的許敬宗。經再三反覆研判，始索得：當時建成餘黨佔據宮城，欲與秦王決戰，秦王請來太子詹事裴矩勸解談和，戰事纔告結束的隱密。

史稱郭子儀：「功高一代而主不疑。」實際上並非主不疑而是郭子儀善於解疑。造成他善於解疑的兩大背景：一是他係孤兒出身，艱苦備嘗，造成他能忍善讓的個性；二是其妻王氏篤信佛老，常勸郭子儀以「尚柔」、「知足」、「致盈必損」的道理，促成郭子儀「功高不居」的行動。此兩大背景，均為兩唐書裏郭傳所未載之隱密，餘不一一。

十篇包括之內容，有關於外交者三；內政者三；個人傳記者二；文化者一；戰爭者一。茲從常例仍以時代先後排列，其時間普遍涉及全唐者，則列於後。
筆者學疏才淺，內容範圍至廣，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誠望博雅先進，不吝指教。

蒙蔣院士慰堂先生惠賜序文，謹此致謝。

升式刻轉既，其初閱者雖將疑全書者，頃既復發，疑蓋翻辭大甚，不吝錄錄。

十篇曰：詩之內容，亦闕代交卷三；內通卷三；唐人書品卷二；又出卷一；釋卷一。茲將當世四種

「詩美」，「賦風」，「燈盞並雜」四篇，與知源子類一併高不厚一併行傳。此兩大書，與源所書

大書：一且動不遊泉出，頗苦備嘗，盡與論論善業如論者；二景其妻于其讀君勸告，常懷其主類以

史稱其子類：「也無一升而不發。」實屬士並其士不發而學其子類善氣類。或知源善與源同兩

與源博雅類，源書與古詩來而類。

源史實與源類。源再三兄弟揭牌，源索類：當知源類源類出類宮類，類與源王類類，秦王類家太子類

二十餘年而，余君引「之友門之變又其僕與源類源類」一文，源據其變之類來，引不愛交讓其善氣類

史類類，索類之類，其類與類，亦未類類之類也。源類言：

源類和類類，源類而類，源自類類，源類問又八平矣。茲源出入平內曰類類之類文十篇類類，源各曰類

余君源史類曰之類，而源類源類源類，源一自類，下類類類。又源八十八平，源類風類，源類類類。

自序

唐史索隱 目次

蔣序	一
自序	一
壹、三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	一
貳、玄武門之變的再認識	一
參、唐太宗渭水之恥的研究	三三
肆、唐太宗的安唐策	五一
伍、讀「李衛公問對」書後	六九
陸、武則天出生時地考	九二
柒、郭子儀的爲人處世	一〇四
捌、元和中興之研究	一一九
玖、唐代借用外兵之研究	一四二
拾、唐人的婚姻	一九三
	二二四

壹、三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

一、前言

關於「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過去多年來一直是肯定的。作者曾先後作論文兩篇辨正，判為許敬宗偽造（註一）。但或因積重難返，或因拙作辭有未達，至今還是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本來史事的真實，只有一個；而追求真實，又是所有治史者一致的目標。基此認識，近數年來更搜集資料、審察證據，並且改進研究方法，益覺許敬宗偽造的跡象更為明確。茲再撰斯文以就正於國內外史學先進新秀，庶幾可以化除歧見、論歸於一乎？

二、唐初國史原無高祖稱臣說

關於唐高祖曾否稱臣於突厥的問題，如果仍從正面討論：溫大雅是否隱諱？和太宗的話是否洩露出來真相？極難獲得使人相信的結論。現在提出討論另一先決問題，就是：唐初國史有無高祖稱臣的記載？待得到結論時，則高祖曾否稱臣於突厥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研討唐初國史有無高祖稱臣事的記載，當從兩方面研究。一、從當時史館、史官記事程序制度等情況研究；二、從當時的史實研究，尤其應當注重旁證。

唐初（包括武德、貞觀）的史館、史官記事制度，據舊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云：

史館：歷代史官隸秘書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修國史。武德因隋舊制。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

史官：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直書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禮樂師旅之事，誅賞與廢之政，皆本於起居注時政記以爲實錄，然後立編年之體爲褒貶焉。既終藏之于府。

據此可知：在唐初武德以至貞觀三年，是著作郎掌修國史，貞觀三年十二月以後是宰相監修國史。他們採用的史料是以起居注爲本的（時政記始於武后長壽中，唐初尙無）。起居注又是起居郎所記錄的。

司馬溫公判定高祖稱臣於突厥的時間，是隋大業十三年五、六月間，高祖致書於突厥之時。那時高祖的身分是隋的唐國公、太原留守，尙未有史館、史官的設立。記載高祖與突厥交涉之事的唯一史書，就是溫大雅著的大唐創業起居注。溫大雅著此書的身分是高祖起義後大將軍府的記室參軍，職務是專掌文翰。關於唐高祖與突厥的往來交涉，他都曾親見親聞，甚或參與謀議。

大唐創業起居注一書，是武德年間溫大雅任陝東道大行台工部尚書時著成的。武德初年掌修國史的著作郎們，於情於理應當看到甚至參考此書的。按史官「皆本於起居注時政記以爲實錄」的作史程序，他們對創業注一定是很尊重的。創業注內沒有高祖稱臣於突厥的記載，是鐵的事實。暫時姑不論是溫大雅隱諱而不書，或真無其事，縱然退一步假設是隱諱，那必定是唐高祖，父子們認爲是恥辱懸爲國禁的。在武德

初年時著作郎或起居舍人們，誰甘冒大不韙不遵創業注的成稿而在國史內添加書寫高祖稱臣的記載來？溫大雅如果沒有隱諱，他們更不會無中生有的造謠生事。這是斷定國史內在義寧元年六月，絕對沒有高祖稱臣記載的理由。

其次是於李靖伐突厥時，太宗有沒有說出高祖稱臣的話？還必須追到「高祖稱臣」之說有沒有事實的根據。倘有其事，則太宗就可能說出那些話；如無其事，太宗就不可能說出那些話來。以下試探討高祖有沒有稱臣於突厥的事證。

第一：當那時期，凡是稱臣於突厥的羣雄，突厥照例都署爲可汗和天子，如劉武周稱定揚可汗，亦稱定揚天子，梁師都稱大度毗伽可汗，解事天子。突厥署郭子和爲平揚天子而子和固辭，更署爲屋利設。可見稱臣於突厥的都要接受突厥的封號。而唐高祖起義後，於六月癸巳（新書作己卯）建大將軍府自稱大將軍。及克長安後，立隋代王侑爲天子，自爲大丞相進封唐王，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在這一時期內，他既未稱可汗，亦未曾稱天子，就是唐高祖從不曾接受突厥的封號。

考隋唐時代，凡是外國向隋唐稱臣的國王，都是要接受隋唐的封號的。這是原則性的。唐高祖不接受突厥的封號，就是未稱臣於突厥的證據之一。

第二：凡是稱臣於突厥的，突厥都遣以狼頭纛，而高祖起義後，改原用的赤色旗爲雜用絳白——即赤白相映旗。並且以雜用絳白的旗幟以示突厥。絳是代表隋的，白是代表新興的唐的（因當時有白衣天子出東海之謠）。示突厥的目的是表示不能接受突厥的狼頭纛的意思。也就是不能稱臣於突厥，盼望突厥無須再存希望再作商談了。

旗是代表國家的，我國古代或以圖騰爲旗，或以其朝代的德之所屬的顏色爲旗，如秦自以爲水德，就用黑旗，漢武帝定漢朝爲土德就用黃旗，漢光武自以爲火德就用紅旗。清代帝王自認爲龍種就用龍旗，民國初成立時，因五族共和就用五色旗。沒有採用敵國旗的顏色以代表己國的（敵國與宗主國不同）。唐高祖採用赤白相映旗，是代表隋國的唐國公，以後是隋國的大將軍、大丞相唐王的。赤（紅）代表隋是不成問題。白色是代表隋國內新興起的唐，而不是代表突厥。這是唐高祖不曾稱臣於突厥的證據之二。

第三：唐高祖對突厥所用的公文是「啓」，是過去疑高祖對突厥稱臣者所持的理由。但此點不可武斷，必須看當時「啓」字的一般用法，尤其與突厥關係上的用法而定。

考用「啓」而稱臣的，只有唐代的官吏上皇太子時採用。如韋承慶：規定東宮（太子賢）啓，張說：上東宮請講學啓等（見文苑英華卷六百五十一）。隋代的官吏上皇太子的啓，反都不稱臣，如劉焯：上皇太子啓論律呂，上皇太子啓論渾天（見全隋文卷二十七）。唐高祖給突厥始畢可汗用啓的時候，是隋大業十三年六月，按理只能尊隋朝的慣例，而不能採用以後唐朝的法則。況且對敵國的可汗，也不能採用對本朝皇太子的稱呼。唐高祖是當時隋國的唐國公，對突厥可汗，應當遵守當時國際間交往的禮節。所以必需在各國與隋的關係上求例證才可。

隋書卷八十一高麗傳：

高祖優册元爲王……（元）遣使謝罪上表稱遼東糞土臣元云……

同書同卷百濟傳：

遼東之役，遣使奉表，請爲軍導，帝下詔曰……

同書卷八十三吐谷渾傳：

（開皇）十六年，以光化公主妻伏，伏上表請稱公主爲天后，上不許。

由以上諸例可以看出：凡是對隋稱臣的國王，對隋國的皇帝，都是用表的（即不能用啓）。

更具有直接參考價值的是隋與突厥的關係和稱謂。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

沙鉢略遣使致書曰：「辰年（開皇四年甲辰）九月十日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姓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高祖報書曰：「大隋天子貽書大突厥伊俱盧設莫何沙鉢略可汗……」

以上是隋開皇四年突厥尚未臣服於隋時兩國往來的稱謂，因係敵對國，所以彼此全都稱書。及至沙鉢略可汗稱臣於隋後，隋書又記曰：

沙鉢略大喜，乃立約以磧爲界，因上表曰：「大突厥伊利俱盧設始波羅莫何可汗臣攝圖言：『大使尚書右僕射虞慶則至，伏奉詔書兼宣慈旨……竊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伏惟大隋皇帝眞皇帝也，豈敢阻兵恃險，偷竊名號……謹遣第七兒臣窟舍眞等奉表以聞。』高祖下詔曰：『……』自是詔答諸事並不稱其名。」

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來，沙鉢略對隋改爲上表，隋對突厥改爲下詔了。此後啓民可汗臣服於隋，全是上表，隋煬帝對突厥全用詔書。

這種國際上稱臣必須上表的常軌，隋時通行，以後唐仍遵守，至少到五代達到兩宋還都延用。唐高祖在隋朝末年，何能打破前後慣例，稱臣不上表而用啓呢？所以說：根據對突厥用啓，是唐高祖對突厥不會稱臣的證據之三。

第四：倘若高祖對突厥稱臣，嗣後就必須履行稱臣的條件，稱臣的條件是什麼？由隋朝使臣虞慶則和突厥沙鉢略可汗的談話可知。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曰：

慶則又遣稱臣，沙鉢略謂其屬曰：「何名爲臣？」報曰：「隋國稱臣猶此稱奴耳。」
稱臣就是稱奴，稱奴當然要聽從主人的命令指揮的。

唐高祖送啓於突厥後，突厥首先要賣給高祖馬一千匹，高祖則「唯市好者而取其半」（創業注），其後突厥要求高祖自作天子，高祖則對部屬說：「乍可絕好蕃夷，無有從其所勸。」（同上）高祖的態度是何等的強硬！高祖由太原出發後，行至靈石賈胡堡，聽說突厥可能助劉武周來襲太原的消息，高祖就考慮回師抵禦。這一些行動，全沒有順從突厥的意思，那裏是稱臣者對宗主國的態度？這一連串的不聽從、拒絕，以及抵禦的行動，是高祖不曾稱臣於突厥的證據之四。

第五：凡事有始就有終，倘若當時高祖對突厥稱臣了，以後何時結束了稱臣？於理應有記載，至少要有痕迹。五代時後晉石敬瑭原對契丹稱兒皇帝，及出帝立，對契丹拒不稱臣，致引起契丹舉兵南下滅了後晉。宋高宗對金稱臣，孝宗改爲不稱臣，改詔表爲國書，也經過和約，史書均有記載。唐高祖如從稱臣改爲不稱臣，在何時？經過如何？官私記載中都無踪迹可尋。歷史上無論多麼機密的事，官書和稗史、正面或側面或多或少的都會有透露。關於「高祖稱臣」案，只有許敬宗於實錄裏記載，係別有用意不能成立外（容論於後），絕無一點跡象。這是唐高祖不曾稱臣於突厥的證據之五。

根據以上五項證據，可以判定唐高祖決沒有稱臣於突厥。既無高祖稱臣於突厥的事實，太宗便不可能說出無中生有的謊話。唐太宗既不可能說出「高祖稱臣」的話，而且國史所本的創業注亦無此記載，唐初國

史記事的態度又是不虛美不隱惡的直書，所以絕不可能有高祖稱臣於突厥的記載，是可以斷言的。

三、產生高祖稱臣說的背景

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秦王世民發動著名的玄武門事變，伏兵於玄武門內，殺了太子建成和齊王元吉，高祖在秦王所派的尉遲敬德宿衛之下，於六月七日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從此秦王已掌握了中央的軍政實權。

在北邊鎮守的將領素與建成相結的，最著名的有兩個。一是幽州大都督盧江王瑗，二是鎮守涇州的羅藝。盧江王瑗聞建成被殺，遂舉兵反，爲秦王所平定。羅藝雖未即反，但與秦王貌合神離。而河北一帶的舊日建成元吉部下，都內心不安。

據有大漠南北的突厥，虎視眈眈，多年來從未放棄伺機侵唐的野心。看到唐國內的情形，準備大舉寇掠。爲使唐的防禦鬆懈，頡利可汗特用詭計於八月一日，遣使向唐請和。遲延未即帝位的皇太子秦王世民，認爲已經得到突厥的承認和支持，遂於八月九日登上帝位，就是唐太宗。對突厥並未嚴加防範。

突厥頡利可汗見唐太宗兵備鬆弛，突於八月十九日，率領突利可汗及至少十餘萬精銳騎兵，由涇州侵入邊塞。突厥是否早已和涇州守將羅藝有所接洽？因史料不足不能臆斷，或許是羅藝內心不安不肯犧牲，他對突厥並沒有發揮他「素爲突厥所憚」的威力，而積極抵抗。突厥遂得順利的通過涇州南下，以唐的京師長安爲目的地，分兵爲東西兩路作鉗形攻勢。西路一支前進尤速。舊唐書太宗本紀載：

(武德九年)八月甲戌(十九日)，突厥頡利、突利寇涇州。乙亥(二十)，突厥進寇武功，京師戒嚴。

從涇州到武功，距離大約三百五十里。為何突厥前進如此之速？蓋因唐太宗既未作防備突厥的佈置，並且因爲馬的缺少，於倉卒之間，不能調到足夠增援軍隊的緣故。

舊唐書太宗本紀接着又載：

己卯(二十四日)，突厥寇高陵。辛巳(二十六日)，行軍總管尉遲敬德與突厥戰於涇陽，大破之，斬首千餘級，癸未(二十八日)，突厥頡利至於渭水便橋之北。

尉遲敬德是唐太宗玄武門事變時的第一功臣，他率領的軍隊，是最精銳的。他縱然能於涇陽大敗突厥(註二)，但是由「二十八日突厥頡利可汗至於便橋之北」的後果來看，知道尉遲敬德的軍隊，也沒有力量阻止得住突厥向京師長安的前進。證明並不是唐太宗誘敵之計，而是軍力的不足。

舊唐書太宗本紀載：

(武德九年)九月丙戌(初一)頡利獻馬三千匹羊萬口，帝不受，令頡利歸所掠中國戶口。

全唐文卷四唐太宗備北寇詔有云：
皇運以來，東西征伐，兵革屢出，未遑北討，遂令胡馬再入，至於涇渭，蹂踐不稼，駭懼居民，喪失既多，虧廢生業。

據此可以看出突厥入侵時的掠奪行爲和唐所受的損失。

至於突厥撤退的真正原因，並不是現在史書所說：「頡利見唐軍容既盛，懼而請和。」，相反的確是

唐向突厥求和，突厥如願以償，滿載而歸的。因為史多迴護，不見真象，由私人記載反而可以窺見其隱情。劉餗著隋唐嘉話說：

衛公（李靖）……以白衣從趙郡王南征，皆武之。……於武德末年，突厥至渭水橋，控弦四十萬。太宗初親庶政，驛召衛公問策。時發諸州軍未到長安，居人勝兵不過數萬。胡人精騎騰突挑戰，日數十合。帝怒欲擊之，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潛軍邀其歸路。帝從其言，胡兵遂退（註三）。

舊唐書李靖傳說：……（貞觀十四年）……太宗再命靖討突厥。……（武德）九年……靖為靈州道行軍總管，頡利可汗入涇陽，靖率兵倍道趨幽州，邀賊歸路。既而與虜和親而罷。

合以上兩項記載同觀，可以看出：太宗接受李靖「傾府庫賂以求和」的建議，乃是突厥撤退的真正原因，並且因與突厥和而未對之掩襲。依時間計算，突厥於八月二十八日與唐媾和，三十日撤退，這兩天的時間，已將東京長安府庫所藏的金帛傾數搬運而去了。

舊唐書太宗本紀載：……（武德九年九月）丁未（二十二日），引諸衛騎兵統將專習射於顯德殿庭，謂將軍以下曰：「自古突厥與中國更有盛衰。……逮於隋氏，不使兵士素習干戈，突厥來侵，莫能抗禦，致遣中國生民塗炭於寇手。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淫費，農民恣令逸樂，兵士唯習弓馬，庶使汝鬥戰，亦望汝前無橫敵。」於是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帝親自臨試，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朝臣多有諫者

曰：「……今引裨卒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臣恐禍出非意，非所以為社稷計也